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13-A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林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委托方(甲方):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爱维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元月二十日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爱维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服务内容：

针对林州市 324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年进行 1 次安全 检查和 1 次复查，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 2 人，专家检查后要形成安全隐患清单，并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具体名单附后）做到一企业一报告，服务期限一年。

针对林州市 30 家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会诊，全年进行 4 次安全 会诊，每次安全会诊应包含检查及复查工作，企业会诊应根据专业需求安排专家 2-4 人，专家会诊后要形成会诊记录，并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具体名单附后）

做到一企业一报告。

针对林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开展安全评估指导，并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770000 元（¥ 柒拾柒万元）。费用明细附后。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甲方指定杨茂林为本项目联系人，其联系方式为：19939261525

乙方制定李东桢为本项目联系人，其联系方式为：15839269605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或开始实施项目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本项目第十二个月及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应在一个半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0%款项。乙方应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3.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服务。
-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4.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针对企业隐患排查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根据实际发生名录内企业所报单价，按照费用明细表该企业的的单项费用予以 50%的扣除。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6.1 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因企业停产、倒闭等原因，导致合同约定名录内服务企业数量减少的、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不具备隐患排查工作条件的，按照实际数量根据《费用明细表》约定的单价予以扣除相应费用；反之，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额外增加的企业或超出的隐患排查次数，亦按照实际数量根据《费用明细表》约定的单价予以增加相应费用。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 其他约定

20. 附件（费用明细表、营业执照、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甲 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河南爱维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 418 号

北段民政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03720566

电 话：15839269605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元月二十日

费用明细:

附: 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要求	费用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1	林州市规模以上企业 324 家 (详见后附名录)	合同期限内对 324 家企业进 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和一次 安全隐患复查,做到一企一报 告	每家排查费用: 600 元 每家复查费用: 500 元 1100 元 × 324 家	356400 元	包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报告编制费、出版费、办公费 (笔记本、笔、打印纸、水等)、税金。
2	林州市重点监管企业 30 家 (详见后附名录)	合同期限内对 30 家重点监管 企业进行 4 次安全隐患会诊 (排查和复查),做到一企一 报告	每家单次会诊 (排查和复查) 费用: 3350 元 3350 元 × 30 家 × 4 次会诊	402000 元	
3	林州市年度安全生产全评 估报告	林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进 行安全风险分析、开展安全评 估指导,并提出合理化整改建 议、形成专题报告。	费用: 11600 元	11600 元	
总价 (元)				770000 元	

备注: 乙方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应与所排查企业、单位专业对口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属于全国、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 (2) 安全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
- (3)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